

证券代码：873034

证券简称：嘉维轴承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琪聪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扩宽融资渠道，储备公司业务发展资金，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维轴承”）、全资子公司洛阳恒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重工”）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

（一）嘉维轴承近期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36 个月，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子公司恒嘉重工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可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二）全资子公司恒嘉重工近期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36 个月，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嘉维轴承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可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事项已经由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议案内容主要为 2026 年度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互相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所涉及的担保金额均包含于上述议案审议额度之内。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五）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方张琪聪、张丛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红旗东路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张琪聪、股东张丛、全资子公司洛阳恒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并可于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事项、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五）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方张琪聪、张丛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